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因被保险房屋内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（含暖气片）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，而造成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私自改变原管道设计；
- （二）因施工造成的管道破裂；
- （三）管道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；
- （四）管道破裂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、

家庭雇佣人员故意、重大过失行为造成。

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造成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（含暖气片）的自身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【家庭成员】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，即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【寄居人员】指家庭成员、家庭雇佣人员以外，经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同意、无偿地居住在被保险房屋内的自然人。

【家庭雇佣人员】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、寄居人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。

【重大过失】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，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主观心态。